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塗素紅
電話：9251000#1623
電子信箱：ag0851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20157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573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有關112年5月29日發布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
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5點第2款第3目修正規定，
所涉農路及水塘得加計為救助面積執行疑義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8月31日農糧字11210613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
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
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
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